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莊惠雯

被　　告　黃柏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55號），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認識進而交往，被告因感情糾紛，對伊心生不滿，竟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時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文字予伊，另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，發表附表編號11所示文章，以此等加害名譽之事恐嚇伊，致伊心生畏懼。被告上開行為係犯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業經法院處有期徒刑確定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50萬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起訴狀所附LINE對話截圖都是原告竊取伊和她前男友之間的對話，不是伊對原告說的話，伊沒有留存紀錄，才在刑事案件認罪協商，原告所述不實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

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恐嚇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被害人而言，如恐嚇情節客觀上已達使一般人感到恐怖，自已侵害遭恐嚇人之人格權，且情節重大。再者，恐嚇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，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或付諸行動為必要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之前揭犯罪事實，業經其提出對話截圖、手機翻拍照片為證（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07號卷第40-95頁），並經被告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93號刑事案件坦承不諱（見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93號刑事卷第54頁），堪認為真。被告雖辯稱附表所示訊息係傳送給原告之前男友云云，但未提出反證以推翻原告前揭舉證，且觀諸附表所示文字多次提及「找妳前夫」、「妳」等字詞，益徵被告傳送之對象為女性，顯非原告之前男友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難認可信。

2.觀諸被告於附表所示言詞，其中之「活動完po我不退，反而我要搞得更出名」、「我來白目一下要嗎」、「妳別玩火自焚就好」、「要在文字上講，我po文上去公審可以嗎」、「我現在馬上，po讓妳滿意」、「再不檢討，我整個公開，再來看看吧」、「絕對讓妳紅」、「證據提供，會很多朋友傻眼的」、「妳不是想紅，不是要人脈？我成全妳…（略）我就慢慢更新到公布照片姓名公審啊」、「隨便叫人跟蹤妳就好」、「我真的動作了，就不會跟妳廢話一堆了，妳三思」、「我慢慢更新，妳的文字真的讓我火大了」、「玩大一點」、「我不忍了，絕對讓你紅、要文字傷害，我奉賠（應為陪）到底」、「出事關我屁事」、「一定會讓妳紅」等語，其以PO文、公審、讓妳紅、公布照片姓名、社團發佈等相關言詞為其主軸，其涵義顯係公開特定訊息至臉書或網頁，供其他人觀覽評論，且綜觀被告所傳送之訊息整體風格及意涵，非如何友善溝通或玩笑，而係語帶攻擊要脅，且被

告也清楚知曉該等訊息若公開於眾將會對原告不利，方會有公審、讓你紅等語。再從「要在文字上講我PO文公審」、「隨便叫人跟蹤妳就好」、「出來面對」、「等等都別跑」等語，也可見被告目的係透過上開言論使原告屈服，而不得不出面與其碰面談判，被告自己也顯然知悉該等文字將使原告心生畏懼而屈服、妥協。再從「要文字傷害，我奉賠（應為陪）到底」等節，也可見被告也清楚知曉其所張貼之文字將傷害原告名譽。基此，從被告張貼之文字內容，已可見被告確有對原告為加害名譽之惡害，並且該惡害足使原告心生畏懼而危害原告之安全，故原告主張被告以附表所示言詞恐嚇原告，使其心生畏懼，應堪認定。

3.被告既有前述恐嚇原告之事實，且由被告所為恐嚇之文字等情節，堪認侵害原告之人格權情節重大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應屬有據。又原告為大學畢業，現從事補教業，每月收入約8至9萬元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及車輛；被告為高中畢業，從事焊接工，每月收入約45,000元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業據兩造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並有兩造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禁閱卷第5-19頁）。審酌被告因感情糾紛，多次以前揭文字恐嚇原告，對原告造成身心之相當傷害，暨被告之手段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，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6萬元為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容有過高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9日（見本院附民卷第55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，經斟酌後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

附表

編號	發送時間	內容	備註
1	114年5月3日11時21分至23分	我也會直接找妳前夫 我等等活動完po 我不退，反而我要搞得更出名	原告同時回覆被告「所作所為已經在傷害我」等語。
2	114年5月5日11時17分至18分	好，那我來白目一下要嗎？ 順便讓我了解妳在揪友搞什麼	
3	114年5月5日13時30分	沒關係，妳喜歡在男人身上遊走，ok 妳別玩火自焚就好	
4	114年5月5日14時8分	Ok啊！要在文字上講，我po文上去公審可以嗎？	
5	114年5月9日23時58分	我現在馬上，po讓妳滿意，幹	
6	114年5月10日0時20分	以臉書暱稱黃俊義帳號公開發文內容略為：「……再不檢討，我整個公開，再來看看吧!要怎樣都隨時歡迎看哪幾個白癡跳出來的，自重…某人，繼續玩啊，絕對讓妳紅，別人都笨蛋，就妳最聰明（證據提供，會很多朋友傻眼的……」	將該臉書發文內容截圖以LINE傳送給原告。
7	114年5月10日0時21分至32分	就像以前酒店一樣，慢慢脫 妳不是想紅，不是要人脈？我成全妳…（略） 我就慢慢更新到公布照片姓名 公審啊	

8	114年5月10日0時44分至46分、1時26分	我隨便叫人跟蹤妳就好，我幹嘛跟妳吵架？要不是真心，今天我就不會吵架了。反而跟妳玩頭腦 社團還沒發佈妳應該明白，我還在為妳留後路 我跟妳說過，我真的動作了，就不會跟妳廢話一堆了，妳三思	
9	114年5月25日20時20分至20時38分	以臉書暱稱黃俊義帳號作勢公開發文內容為：「高雄揪出遊一位所謂的英文老師，私生活亂78糟要證據，可以私，其他揪友別被騙啊，住仁武，頂著英文老師的光環，騙小騙鼻，找群組的大哥當保護傘，要挺她的都來，記得妳們這些大哥，別跪著跟我說對不起，如果有臉友是受害者的，換個提供證據」 我慢慢更新，妳的文字真的讓我火大了 我需要更改什麼嗎？ 還是我要加上什麼，妳老師，請妳教教我	在該文章張貼原告之照片。並將該臉書發文內容截圖以LINE傳送給原告。
10	114年5月25日21時39分至22時31分 114年5月25日22時50分至51分 114年5月25日22時55分至57分	我直接去仁武出來面對 試試看妳無情，我何須留義 都給我叫出來 11點我就動作了 玩大一點 妳所謂挺妳的大哥都叫來，等等都別跑 11點，要社會事，我直求（應為球)對決 別讓我失望因為我會讓妳們更可難望 11點 我不忍了，絕對讓你紅 要文字傷害，我奉賠（應為陪）到底 不談也沒差啦 我說過，出事關我屁事	
11	114年6月7日後某	……遊走在所謂的男性朋友？一定	以臉書暱稱黃俊義發

	時許	會讓妳紅（請別對號入座）……	文，並在下方張貼法院傳票，當事人姓名欄位有「聲請人：莊惠雯」